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自願公告 有關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永保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永保保險」)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同意探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保險代理業務中可能的合作和投資機會。

合作諒解備忘錄

主要事項

合作諒解備忘錄列出了訂約各方已就彼等之合作意向，其中包括：

- (1) 公司應通過現金或股票方式認購、而永保保險同意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詳情將按雙方協商確定和獨立第三方評估而釐定。
- (2) 永保保險將與本集團合作投資中國的保險代理業務。永保保險將提供其保險網絡，而本集團將提供其資源、專業管理和廣告媒體網絡。
- (3) 合作諒解備忘錄日期將於合作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屆滿。

* 僅供識別

關於永保保險的信息

永保保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保險銷售業務，收取保險費、代理相關業務的損失勘察和理賠，並根據不同的業務收取不同佣金：(i)財產保險佣金25%–30%，人壽保險佣金90%，健康保險佣金35%；(ii)為保險公司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以收取信息服務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保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鑑於永保保險在保險代理銷售及相關業務的堅實背景，董事會認為與永保保險合作將使本集團運用保險公司客戶關係管理及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推動本公司市場營銷管理、製作個別媒體專用廣告業務及進一步探索及擴大業務範疇，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